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5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6 号)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醇吐司”

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醇吐司”(商标：/，规格：220 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4-7-5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香醇吐司”的产品库存。经调查，该企业共生产上述批次“香醇吐司”182 包，其中，163 包已销售，其中用于出厂检验 5 包，留样 2 包，用于监督抽检 12 包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。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0 月 23 日